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0 年 3 月 2 日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會修訂

◎申請對象：

＜一＞凡本會有效會員(當年度有繳費紀錄)之子女，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職、高中、技專校院(五專前三年比照高職，後兩年視同大學)、大學之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均可提出申請。

1. 學年學業(智育)成績國小優等、國中甲等、高職 80 分、高中 70 分、大專校院以上 80 分（每學期修課滿 10 學分以上）。
2. 德育以品得優良事蹟為優先評比，次以(操行)成績在 80 分以上為基本要求，並參酌出缺勤的比率酌以考量。
3. 群育成績以實際服務學習時數或佐證事蹟為評比基準，他項成績僅供參酌。
4. 體育成績均應在 70 分以上者，領有身心障礙者不列入考量（依學制，非必要評比）。

＜二＞申請會員須具備下列要件之一者

1. 當年度須參加紳大班一期以上者(含一期)
2. 當年度須參加志工服務時數達 10 小時(含)以上者
3. 當年度須參加總會或本會各項(含社團)活動達 2 次(含)以上者
4. 當年度擔任本會工作幹部者

▲ 申請表應註記符合項目以便審核

◎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：

1. 國小生取前六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500 元整。
2. 國中生取前六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600 元整。
3. 高中職取前三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800 元整。
4. 大學生取前三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整。
5. 未獲獎學金但符合資格者，均發給獎狀乙紙。

◎申請日期、需要資料及發放方式：

1.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附下列證明：(申請獎學金所附之一切文件，恕不退還)
   (1)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（影本，需驗正本）
   (2) 群育成績須附佐證資料。
   (3) 身份證明：戶口名簿需含會員及申請人（影本，需驗正本）
3. 獎學金之發放，於本會年終大型活動中(如會員大會、結業式、會長交接典禮...)統一頒發